

赵汀阳 著

走出 哲学的危机



ZOUCHU ZHIXUE DE WEIJI

走出哲学的危机

赵汀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赵平
责任校对：徐培英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张汉林

走出哲学的危机

ZOUCHU ZHEXUE DE WEIJI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华文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插页 172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04-1172-3/B·244 定价：4.30元

内 容 提 要

正象物质有它的客观性，观念也有它的客观性。物质的客观性是自然赋予的，观念的客观性是人类建立起来的。人类观念的客观性，有什么规则、模式，人们的思维便应该遵循什么途径和条件，但这些东西并不是先验的自明的，而是人类在严格的思想方法中生成的。中外哲人提供了什么有益的东西，又在哪些地方失足，应该有什么因素保证其客观性，便是本书的主旨。本书建立的体系新颖严谨，是哲学界的一大创见。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哲学的规范	
1. “规范”的问题	8
1.1. 走向哲学	8
1.2. “爱智慧”的解释	9
1.3. 规范的要求	11
2. 哲学性	12
2.1. 对“元”的解释	12
2.2. 观念界与观念间性	15
2.3. 哲学的创造	19
3. 哲学史的意义	26
3.1. 哲学史的当前性	26
3.2. 价值与进步	27
3.3. 哲学史上缺少什么?	30
3.4. 当代哲学的歧途	32
3.5. 不再是历史的哲学史	36
4. 走向元观念学的哲学	37
4.1. 内容的逻辑与思想实验	37
4.2. 观念界的几种本体论关系	39
5. 命题与真理	41
5.1. 问题的结局与意义	41

5.2. 哲学命题的必要性.....	43
5.3. 哲学论证.....	44
5.4. 真理概念.....	45
5.4.1. 一个协调方案.....	45
5.4.2. 哲学真理.....	49
5.4.3. 一些例子.....	51
5.5. 真理性以外的价值.....	52
5.6. 价值限制律.....	54
6. 第一部小结.....	56

第二部：哲学的方法

1. 引导性工作.....	58
1.1. 哲学方法与本体论的一致.....	58
1.2. 思想与界限.....	62
1.2.1. 界限的正当性.....	62
1.2.2. 先验性.....	63
1.2.3. 还原论.....	67
1.2.4. 知识与信念.....	70
1.2.5. 本质.....	74
1.2.6. 价值.....	77
1.2.7. 新界限观.....	81
1.3. 由创造到创造方法.....	82
2. 本体论追溯.....	85
2.1. 本体论追溯的技术性质.....	85
2.1.1. 清点观念本体论的连锁承诺.....	86
2.1.2. 由存在到成为存在.....	87
2.1.3. 由自明性到致明性.....	89
2.2. 存在的分析.....	91

2.2.1. “存在”之歧途	91
2.2.2. “存在”作为谓词	93
2.2.3. 本体论次序	96
2.3. 我思与逻各斯	97
2.3.1. 主观性追溯	97
2.3.2. 一个过渡	103
2.3.3. 客观性追溯	104
3. 创造的方法	110
3.1. 创造方法的责任	110
3.2. “致成性”结构	113
3.2.1. 新问题与新道路	113
3.2.2. 一个古典启示	115
3.3. 致成思想原则	116
3.3.1. 自由的可能性	116
3.3.2. 趋完备性	119
3.4. 致成逻辑	121
3.4.1. 逻辑的测量性	121
3.4.2. 观念的存在与逻辑	124
3.4.3. 趋一致性	126
3.5. 致明性	127
3.5.1. 一个本体论化的判定问题	127
3.5.2. “共同存在”模式	129
3.5.3. 自足结构的设计	132
3.5.4. “循环”的谜底 (I)	137
3.5.5. “循环”的谜底 (II)	144
3.6. 本体论界限	149
3.6.1. 真理、观念与语句	149
3.6.2. 反思性	151

3.6.3. 作为“创造学”的观念本体论	154
4. 语言与逻辑的若干问题	157
4.1. 思想实验的设备	157
4.2. 语言本体论	159
4.2.1. 信息分析	159
4.2.2. 意义理论	161
4.2.3. 对话理论	167
4.3. 逻辑本体论	172
4.3.1. 逻辑的本体论必然性	172
4.3.2. 保卫二元取值律	174
4.3.3. 逻辑的有效条件	182
5. 第二部小结	186

第三部：哲学的技术

1. 哲学技术的意义	187
2. 怀疑	189
2.1. 怀疑与不相信	189
2.2. 不可怀疑	190
2.3. 实施怀疑的一些原则	192
2.4. 怀疑的类型和局限性	194
3. 还原	198
3.1. 经验主义的还原和现象学还原	198
3.2. 一个实例	201
4. 解释	203
4.1. 解释的若干问题	203
4.2. 对话的可能性	205
4.3. 从解释到说明	207

5.分析 (I)	209
5.1.分析哲学与分析的技术	209
5.2.意义分析	210
5.3.游戏分析	212
5.4.分析技术与哲学立场	216
6.分析 (II)	217
6.1.形式与内容的连结	217
6.2.正名分析	219
7.本体论追溯	228
8.第三部小结	230
附录: 观念本体论的补充说明	232
后 记	254

前 言

1. 哲学是追求智慧的行为。它与追求知识有着根本区别。追求知识必须认可某种观念、某种视界并以之作为前提条件，于是，追求知识所追问的是：“既然存在着如此这般的条件，那么，对于该条件，某一命题 p 是否为真。”然而，追求智慧的追问方向与此恰好相反，它把各种被当做既定条件而且看上去理所当然的观念当成追问对象。哲学，总是反思性的，在哲学中，我们关于世界和生活的理解必须被看做是悬而未决、值得怀疑的，而不是理所当然的，否则，思想无非是盲目地构造各种很可能是荒谬的知识而毫无智慧可言。因此，追求智慧所追问的是：“假如某种知识 K 或者某种观念 I 是有效的，那么，它们至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思想条件；假如这些思想条件是必需的，那么，它们在我们的思想中是否存在。”

2. 哲学的发展与时尚演变毫无相似之处。在哲学中，无论是“反传统”还是“捍卫传统”都不是某种理论立足的理由。思想的“动机”和思想的“理由”相去甚远。哲学所需要的不是选择一种立场去反对另一种立场，不是由一种立场转变为另一种立场。这些做法都源于一种理所当然的趣味态

度而非理论态度。这种无智慧的态度正在磨去哲学的光芒而使之成为昨日的光荣。哲学在繁杂的议论、滔滔的谈吐和华丽的语词中变得迟钝、糊涂和无用。二千年的哲学不可能只是柏拉图或孔子的注脚。哲学的生存理由在于解决各种基本的思想问题。如果哲学愿意继续作为哲学的话，就必须始终是开拓性的而不是惯性的，就必须不断开辟思路而不是表达意见。

3. 哲学必须以一种警惕的态度去进行反思。一种哲学理论如果是有意义的，它所准备解决的问题就必须是有意义的。为了解决某个哲学问题，我们给出一些观念。如果这些观念是有效的，它们就必定有理由。为某个观念“提供理由”是一件真正困难的事情。选择某种立场不等于提供了理由。为了提供能够说明问题的理由就必须进行有效的思想。有效的思想首先应该是清晰的思想，所以需要进行“正名”，名正则言顺，名定则实清。现代哲学澄清语言的运动可以看做是一种正名运动。然而，清晰的思想只是有效思想的初步条件，“正名”是思想建设之前的清扫活动。有效思想更重要的工作是“正道”。有意义的思想表现为有意义的思想道路，只有在一条可行的思想道路上，我们的视界才是有效的。思想道路是以观念铺成的，“正道”就是合理地组织安排观念间的关系使得这些观念均具有充足理由而得以成立。显然，任何一条思想道路都并非预先存在的，而是我们所开辟的，于是，“正道”又要求“开道”。而“开道”必须有开道的方法，所以，最根本的哲学问题是去揭示思想的开道方法。

4. 我们必须以理由代替立场，因为“选择”并非立场的

根据，如果一种立场是有意义的，它的理由必须是显然的，我们必须以方法论代替特定视界，因为一种观察——理解方式如果是有价值的，制造这一理解方式的方法必须是可行的。每一个有思考能力的人都有各自的哲学观点和立场，即他的思想基础，这正是哲学的普遍性之所在。哲学家——以专业态度从事哲学研究的人——与仅仅持有哲学观点的人之区别在于哲学家不仅持有哲学观点而且还必须为哲学负责，去思考如何有理由地坚持或拒绝某种哲学观点。因此，如果不去考虑哲学的规范、方法和技术，哲学的研究就不可能真正成为—种“研究”。哲学家决不是那种谈论到自己的哲学观点时话说得比别人多一些的人。方法论既是研究各种哲学问题的基础，同时又是一个哲学问题，这一特殊性质使得方法论成为哲学中最根本的问题。

5.正是在对观念的理由和思想方法的追问中，我们发现以往哲学的一个严重缺陷。以往哲学在反思的活动中始终没有完成反思的纯粹化，没有把“实在”和“经验”从哲学问题中清除出去，没有把哲学的对象和有效范围限制在观念界中。我们对实在对象的断言与对观念的断言是思想的两个不同层次。哲学问题本来就是由对观念的困惑而产生的，而不是对实在对象和经验的困惑而引起的。后者的问题可以在科学中解决，前者才是哲学的天地。当企图对实在界做出断言就必须把焦点落在实在界上，此时，用来观看实在界的观念便落在视野之外而不能同时被批判，我们也就不能同时考察这些观念在观念界中的位置，从而无法断言这些观念的合理性，也就是说，当实在界被断言，我们的理解方式便是不可断言的；当理解方式被断言，我们就必须放弃对实在界的

断言。同样，我们也不能把焦点落在纯粹的经验上，即悬搁了实在的生活世界上，关注纯粹经验和关注实在世界同样都是关注观念界之外的世界，其区别至多是主观态度与客观态度的差异，这种差异并不很重要，因为用来理解生活世界的观念同样落在视野之外。虽然大量观念总是涉及实在或经验的世界，但在哲学中我们不去关心外在对象，而是把观念作为对象。显然，对任何事情的理解和说明都必须使用思想，而理解思想仍然只能使用思想。纯粹的反思就是去考察思想的存在领域——观念界，去说明思想生产观念和管理观念的方式。只有当我们能够揭示观念界的内在关系，才能够判定任何一个立场、原则、视界或理解方式的意义和有效性，否则任一观念都没有保险性而很可能是盲目地建筑在流沙之上的。如果不能保证观念在思想中的必然性，我们又如何能够对世界和生活做出有效的断言？

6. 以往哲学那种焦点不清的缺陷导致了许多哲学问题的混乱，甚至使得哲学的对象也成了一个难以回答的“哲学问题”。一种研究不能表明所研究的是什么，这大概是哲学特有的怪现象。当我们转向了观念界，事情就明朗化了。此时我们超越了“物理视野”和“心理视野”这两种教条而面临观念界，哲学在纯粹反思中成为“元观念学”。纯粹反思本来有着两种任务：一种是建立形式逻辑，这一学科已经高度发达；另一种应该是建立“内容逻辑”，这正是我们所赋予哲学的任务。（形式）逻辑与哲学是亲缘但职能不同。形式逻辑可以解释观念界中任何观念之间的形式关系，但这远远不足以解释观念界，我们还需要解释观念界中任何观念之间的内容关系。观念总是有内容的，这些有内容的观念是如何

获得其存在理由的？这种“存在的理由”正是形式逻辑所不能说明的，这就象是一个实在的存在理由不能由形式逻辑来说明一样。“内容逻辑”意味着观念界的本体论关系，建立内容逻辑就是建立“观念本体论。”

7.任何一种可能的本体论只能是“观念本体论”。由于实在界的存在方式与思想的存在方式之间有着间距，我们无法以实在界本身的存在方式去理解实在界而只能通过观念去理解实在界，因此，一种关于实在界的本体论是不可能的，至多可能是一种关于实在界的知识论。本体论也不可能是一种抽象的本体论，因为实在界的规律与思想的规律并不相同，而且，即使设想一种抽象的本体论，其本体论根据恰好又是我们的观念。我们在观念中思想一切，这一事实使得本体论必定是“观念本体论。”显然，我们无法超越自己的思想，无法摆脱思想的“本体论引力”。

8.观念本体论是一切思想研究的真正基础。“世界是这样的”，“生活是那樣的”，这些都是观念。任一观念如果是有效的，它就必须具备存在的理由。观念在观念间网络中获得存在的理由，这可以看做是观念界的现象。观念界全部现象是通过思想方法而制造出来的，所以，思想方法是观念界的深层存在条件。任一观念的存在理由都取决于思想的存在条件，或者说，观念的结构性理由取决于思想的实践性条件。观念界的“内容逻辑”、“观念本体论”和思想方法论是三位一体的。

9.思想的总体有效性必定根源于思想自身的完满性。由于缺少观念本体论这一突破，以往哲学的反思便终止于诸如先验论或经验论的教条上，其结果是，观念界的各种基本观

念似乎是偶然盲目的或者是来路不明的，只要这些基本观念无法被说明，怀疑论必定乘虚而入而难以阻挡。思想总体的有效性表现为任何一个观念都能够在思想中被说明，我们必须消除观念界中的所有死角。把一些基本观念说成是先验的、自明的，这根本不是有效的说明，人们总能够以同样的理由来对它们进行怀疑或者以同样理由假设另一些完全相反的观念。如果企图以经验来说明观念，其结果可能更糟糕，显然，思想的秩序不能直接来自经验的混沌。寻求思想秩序之源只能是一条通向思想内部的道路，但决非一条“内在主观之路”而只能是一条“内在客观之路”。

10. 无论如何，对于观念界而言，思想必须是“全能的”。必定存在着一种最根本的思想方法能够在自由中生成必然，在混沌中建设秩序，我们发现，这一最根本的思想方法就是思想的创造方法，它是一切基本观念的存在根据，它意味着思想的本体论界限。创造方法是思想客观有效性的总条件而非主观意向，这一要求使得“创造方法”这个问题十分艰难。在本书中，我准备提出以〈EN〉结构来说明创造方法的三种工作方式（分别将称为 en-principia, en-logic; en-evidence）。这三种工作方式将满足观念界的存在条件。既然本体论只能是观念本体论，而且任一观念都必须在思想中生成，于是，本体论的基本问题是一个“成为存在”的问题（将称为 To be made to be 或 To be enabled to be）。传统的“存在”问题不再被看做是一个哲学问题，尽管“存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显然，创造方法问题构成了内容逻辑、观念本体论和思想方法论的核心课题。由此，哲学中各种关键性问题必须重新解释，本书主要

将重新解释真理、语言和逻辑、先验性、自明性和循环性等问题。

11. 有一点需要说明。本书中提出的一些新问题往往用一些新概念表达。有一些是直接用中文构造出来的，这很容易理解；另一些在思考时本来是用英文构造出来的，在书中当然已经转换为中文并附有原文作为参考，其中有一些甚至连英文词汇也是生造的，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还请读者从该概念在文中所具有的功能给予理解并请给予批评。另外，有一些现成的西方传统哲学概念的译法向有出入，也请参见所附原文。

第一部：哲学的规范

1. “规范”的问题

本书的目的可以看做是企图建立“哲学法则”，企图发现某些基本原则，并以此对哲学活动进行仲裁和决策。这些原则分别属于“哲学规范”、“哲学方法”和“哲学技术”。在第一部分中所要探讨的是哲学规范。在这里我们所关心的对象当然是那些能够被称为“哲学”的东西而不是被声称是“哲学”的东西。用于判明某个观念是否是哲学观念、某种活动是否是哲学活动的原则就是本书所谓的“哲学规范”，更确切地说，是“搞哲学的规范”（Norms of Philosophization）。

1.1. 走向哲学

讨论哲学规范就是试图显示一个“走向哲学”的过程及其条件，或者说是由非哲学思维走进哲学思维领域的途径。这种考察力图从一开始就引向哲学的自身意识，使哲学自身逐渐走向清晰。

哲学自身走向清晰并不意味着哲学发展有着一个先验界限，更不意味着人们终将完全达到这个终极目的地。如果哲